附件1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守信激励事项 | 激励内容 | 激励对象 | 政策依据 | 实施层级 | 实施频次 |
| 1 | 获得“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称号 | 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并进行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 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不存在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或负面清单记录的个体工商户 | 1.《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市监注〔2024〕331号）（依申请公开） | 市/县级 | 每年 |
| 2 | 政府质量奖守信激励 |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 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5号） | 省级 | 每两年 |
| 3 | 优化药品进口备案机制 | 优化同一药品多次进口、非首次进口药品的进口备案办理流程，支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进口业务量大、信用记录良好的进口单位简化资料核验和申报流程等，提升药品进口备案工作效率。 | 进口业务量大、信用记录良好的进口单位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4〕11号） | 市级 | 每次 |

备注：标注为依申请公开的文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申请公开。